



大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成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15 年 9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27/21 号决议举行了第一次每两年一次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最初定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但应提案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请求，按照人权理事会工作计划，延迟至第三十届会议。
2. 小组讨论的目的是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关于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对目标国和非目标国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的认识。该小组试图确保一个平台，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的影响继续交流观点和经验；跟进并更新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前几期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见 A/HRC/24/20 和 A/HRC/27/32)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研究报告(A/HRC/28/74)；并就制定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确认通过何种机制来评估和减轻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良影响和确保问责制达成共识。
3. 小组讨论由人权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并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前任大使和副常驻代表赛义德·穆罕默德·卡齐姆·萨贾德普尔主持。小组成员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阿斯兰·阿巴希泽(俄罗斯联邦)，苏伊士运河大学副教授穆哈迈德·艾泽尔丁·阿布德尔·莫内姆(埃及)，以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伊德里斯 贾扎伊里。
4. 在致开幕词后，主持人介绍了讨论的主题并确定了讨论的范围。小组成员随之作了初步发言，然后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互动讨论。讨论过程中由各国代表、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两轮发言，提出评论和问题，然后由小组成员进行评论和答复。讨论结束时，小组成员作了最后答复，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

二. 小组讨论的开幕式

5. 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小组讨论开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法治、平等及不歧视处处长代表人权高专办致欢迎辞。
6. 人权高专办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充分实现人权，特别是人人享有对其健康和福利包括粮食和医疗保健及必要社会服务而言适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的单方面措施。1997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了在国际、区域以及单方面实施经济制裁的问题。必须更加关注这些措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特别是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影响，表明有必要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加入人权方面的考虑。委员会强调了这类措施带来的挑战，包括明显妨碍食品、医药和卫生用品以及清洁饮用水的分配，严重干扰基本的卫生和教育系统的运转，并损害了工作权。

7. 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设立了审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的特别程序任务，此任务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审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在两年一次的小组讨论会上，人权理事会可讨论该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是否有必要制定基本原则、指导方针和机制，以评估和减轻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

三. 议事纪要

8. 主持人卡齐·萨贾德普尔先生在其开场白中表示，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简易手段，制裁和单方面措施通常是针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发达国家似乎已经形成了一个“制裁行业”，目前对 90 多个国家产生影响。他提请大家注意，必须仔细评估这些措施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引发了有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包括这些措施的合法性、道德性和正当性。应考虑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所造成的人权不良影响给予可能的法律补救和补偿。

A. 小组成员的发言

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阿斯兰·阿巴希泽断言，从当代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缺乏合法性。他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了类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由国际法决定：违反《联合国宪章》条款使用武力属于破坏和平罪，需承担一切国际法律后果。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视为正当而且即使在例外情况下也得到允许的企图，均违背了《宪章》的强制性规定。

10. 阿巴希泽先生表示，个别国家或区域组织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损害了《宪章》第三十九、四十一和四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以及第一〇三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根据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了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在《宪章》框架外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对威胁到建立在当代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基础上的集体安全制度。为了削弱或破坏目标国的经济竞争力而使用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也是违反世界贸易组织任务授权的行为。

1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阐述了全球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广泛认识，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享有产生不良影响；为此，他援引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多份其他文书和报告。单方面强制措施也是不道德的，因为它们主要对目标国社会的边缘化群体产生不良影响。例如美国世界卫生协会对古巴的一份研究得出结论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封锁对古巴的医疗保健系统产生了极大的不良影响。

12. 阿巴希泽先生说，在安理会授权之外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属于“强制”行为，而是“敌对”行为，旨在破坏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稳定局势。这些措施是非军事手段的战争，将会对国际安全造成大规模的不良影响，应被称为“单方面敌对措施”更为恰当。因此，为了掩饰单方面强制措施的非法性和不良影响，而使用像“智巧”或“限制性”的说法，更是加倍不道德。一些“智巧”措施的例子(更应被视为完全超出合理范围的措施)包括关闭领空，禁止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飞机进入；在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中拒绝让俄罗斯议员发言；属于八国集团的国家拒绝与俄罗斯联邦讨论紧迫的国际问题。

13. 阿巴希泽先生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没有加入一些核心的人权条约，条约机构正在进行的旨在建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监测机制的讨论没有成功的可能性。在这个问题上存在截然相反的意见，从部分国家投票反对人权理事会决议草案 A/HRC/27/L.2(通过为第 27/21 号决议)的决定可看出，所以首先有必要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非法性和不良后果达成共识。为实现该目标，各国应借鉴秘书长的经验，他在 2013 年组织举行了主题为“威胁、挑战与变革”的高级小组讨论以及 2004 年提交了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他主张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及其给维护《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带来的实际威胁提交类似的综合报告。

14.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近期在执行多项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联合国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些决议包括大会、特别世界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已显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从全方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过渡到定向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尽管有时候二者很难区分)；在这些事项上引入一些起码的法治和适当程序；结束了影响两个发展中国家的两个长期禁运案件；经过几十年的讨论，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7/12 号决议中设立了关于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不良影响的任务授权。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关于第 27/21 号决议的投票出现两极分化，他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尝试进行对话和接触。

1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仍存在一些概念上的困难。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与国际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之间存在兼容性的问题。《维也纳宣言》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的单方面措施”，但是问题仍然存在，是否应以不符合国际法为由停止实施所有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或者是部分措施符合国际法而部分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支持前一种观点，而第二种观点似乎符合《欧洲联盟关于实施和评价限制性措施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强调“采用和实施限制性措施必须始终符合国际法”。实际上用于确定某项具体措施是否符合国际法的标准是什么？如果一项措施被视为符合国际法但却对人权产生了恶劣影响，这会有何后果？这些问题的答案仍不清楚。就授权任务而言，确定上述后果的严重性与合法性问题密切相关。

16. 特别报告员指出，合法性问题还没有成熟到可以拿出一个解决办法，为以 1975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为模式的一项突破性决定开辟道路。¹

17. 特别报告员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要求“普遍”尊重人权，意味着所有国家应在国内事务中尊重人权，以及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过程中也应尊重人权。大会在其第 60/251 号决议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即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权的保护”。早在 1981 年，人权委员会就指出“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的责任，理解为允许缔约国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犯下它不能在本国领土上犯下的违反《公约》行为，这是不合情理的”。² 但是，若干来源国却认为，“在另一个国家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属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范围。

18. 鉴于上述最新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特别报告员主张采取务实的做法，先从简单的挑战着手，逐步深入到较为概念性的问题。首先，他建议，鉴于现有数据缺乏明确性，可以考虑在联合国内部设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资料交换所”或登记处。为此，人权理事会必须请求秘书长设立和维持一个普遍非歧视性的登记处，类似于大会在其第 46/36 号决议中为常规武器设立的登记处。其次，他主张确定有关参数，以客观评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最脆弱群体的不利影响。第三，他建议将一些来源国取得的进展与普遍性原则相协调，并说服其他国家签署(无论是依据联合国准则还是以上诉和审查机制的形式)，并规定对现实情况进行审查。最后，他呼吁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实现全球协调一致，这将有效减少对人权的不良影响并促进与安理会多边制裁的一致性。

19. 阿卜杜勒－穆奈姆先生表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时也被称为制裁)一直备受争议。一些国家断言这种措施只会适得其反，而另一些国家认为这种措施在某些情况下是有益的。他回顾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经历，1919 年通过的制裁措施直接或间接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制裁已对人权产生了不良影响；大多数关于这一问题的文献都同意这一结论。从历史角度看，尽管存在对制裁的批评，但在打击侵犯人权的行为时，制裁在许多情况下都受到欢迎和赞赏并且得以实施，种族隔离的情况就是如此。事实上，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制裁还会继续得到应用。

20. 阿卜杜勒－穆奈姆先生强调了近期导致制裁发生重大变化的三个进程：由德国政府推动的“波恩－柏林进程”、瑞士政府推动的“因特拉肯进程”和瑞典政府推动的“斯德哥尔摩进程”。这些进程提出了三个问题。第一，部分举措是在十多年前通过的，现在需要加以更新。第二，虽然考虑到了人道主义问题，但这些进程需要对人权组成部分加以阐述。第三，这些进程强调定向制裁；虽然公认“定向的”或“智巧的”制裁好于全面制裁，但它们实施不易，必须谨慎使用。定向制裁的结果难以预测和引导。例如，如果针对一家银行实施制裁，则银行系统甚至整个国家

¹ 根据《最后文件》第六节规定的“不干涉内政”原则，各国承诺“将避免在任何情况下采取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强制性措施，迫使任何其他参与国对主权固有权利的行使都屈从于它们本身的利益，从而获得任何形式的好处。

² A/36/40, Sergio Euben Lopez Burgos 诉乌拉圭，第 R.12/52 号来文，第 12.3 段。

经济的稳定性都会遭到破坏。不结盟运动在因特拉肯进程中确认了某些减轻不利影响的有益条件，包括定期审查制裁、合规后立即解除制裁(时间框架有限)，并对目标国设立明确和具体的规则或条件。

21. 关于在可预见的将来所能够做到的事情，规划制裁之前的阶段是至关重要的。必须以审慎、准确和平衡的方式彻底核实和评估每个相关因素的事实资料和预估。在这方面应采取一个全面的集体方针。

22. 阿卜杜勒-穆奈姆先生同意制裁可能侵害人权，而且很难得出相反的结论。主要的挑战在于监测单方面强制性行为对人权的影响。存在评估这种影响的量化模型，需要加以改进。在这个意义上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8号一般性意见值得考虑，条约机构可在这方面酌情发挥重要作用。

23. 主持人随后提到三个主要因素。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性质，看来其性质、正当性和合法性在复杂的讨论中显然都受到质疑，而且这些措施违背道德常识。此外，很明显，这些措施没有对促进人权作出积极贡献。最后，有必要对概念框架进行审查，为此可监测或重新审查和研究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主要概念和问题。

B. 互动讨论

24. 全体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个发言代表不结盟运动，另一个发言代表本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欧洲联盟的一名代表参加了讨论。

25. 来自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非洲之声，人权机构、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国际律师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伊朗精英研究中心、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社会研究中心和南风政策发展协会。

26. 发言的代表们确认了这样一个既成事实，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包括且“尤其”是对发展权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穷人和处于弱势的群体遭受了更严重的影响，因为他们无法获得药品、食物、衣服、住房和教育设备，而且进入就业市场的机会有限。基于强制的“陈旧方式”已被一再证明是徒劳无益的。

27.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严重阻碍了发展进程，并对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产生了潜在的不良影响。此外，长期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通常会引发社会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与会者确认，就国际社会保护和保障人权的责任而言，没有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余地，合作应成为在这一问题上的基石。发言者回顾《联合国宪章》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免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障碍，妨碍充分实现人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也已被认为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重大挑战。

28. 人权理事会必须评估工业化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独立机制，处理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的补救和补偿问题，以促进问责和赔偿。一位代表建议特别报告员研究并考虑适当的机制，包括关于问责来源国以及补偿受影响国家和受害者的可能的裁决程序。已向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请求，要求他们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

29. 一位代表认为，人权理事会不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克里米亚局势才需要得到理事会的相应处理。推出和实施限制性措施是外交政策的合法组成部分，其使用过程应始终遵循国际法，尊重人权(包括享有正当程序和有效补救的权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应始终与其目标相称。限制性措施并非惩罚性措施，因为它们针对政策、实施政策的方式以及负责政策的个人。定向制裁措施包括定义明确、旨在限制任何意外后果的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政策责任人产生的不良后果，并规定适当的豁免条款，以考虑目标人员的基本需求。有人呼吁特别报告员访问各国，确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根源，而不仅仅是其后果。

30. 一些代表谴责出于政治考虑针对主权国家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包括单方面行动，以阻止它们行使选择自己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主权权利。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以人权为借口)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应当知道，这种行动严重损害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形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呼吁各国停止将这种措施作为政治手段实施。有人呼吁就欧盟对叙利亚石油行业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进行调查，因为这种措施损害了各项人权，而且干涉了国家的主权权利。

31. 代表们指出，鉴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产生直接的不良后果，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而言，因此，受害人有权获得补偿。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往往违反国际法，在国际上营造处猜疑和不信任的氛围，妨碍睦邻友好关系，限制跨国贸易，并对目标国的稳定性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有人指出，限制贸易协定以及阻断汇款人与目标国之间资金流和投资流削弱了各国履行其发展承诺的能力，尤其是阻碍中转和交通路线，给经济运营者和企业造成负担，并导致基本产品的成本成倍增加。代表们强调，必须讨论如何评估这些措施的实际影响和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尽量减少这种影响。

32. 有人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主要受害者，这已导致数千人丧生，而且通常导致已被边缘化的群体每况愈下。实施制裁措施时通常没有保护当地居民权利的保障措施。邻国实施的陆路封锁对人权产生了不良影响，对内陆国家而言这种影响更其严重。对津巴布韦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就是一个例子。这些措施不具有选择性，并对人口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有人还提到了对古巴实施的长期禁运措施，这被视为有史以来持续时间最长且最不公平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体制。会议要求小组讨论如何重建脆弱的国家框架，以减轻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公民的影响。

33. 代表们强调，实施单方面制裁往往是出于迫使小国屈从大国意愿的政治目标。与会者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损害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代表们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缺乏一个监督制裁的不良影响的全面机制，并呼吁人权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设立这样一个机制。一位代表指出，侵犯国家主权构成公然侵犯人权，人权理事会应努力促进各国之间的对话。对不当和非法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导致的违反行为进行量化和定性的记录是非常重要的，有助于确保问责制，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并强化对受害人的补救，包括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4. 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主张立即解除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普遍认为此类措施出于政治动机且违背国际法。一些与会者认为此类措施属于系统性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与会者一致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令边缘化人群首当其冲，不应针对平民采取这些措施。有人强调，经济禁运是对不负有政治决定责任的个人实施的集体惩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也被视为有损经济透明度，加剧腐败，阻碍移民汇款交付，并导致一种助长不道德商业行为的环境。与会者认为此类行为势将破坏社会基础设施。

35. 许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土著人民的权利产生了影响，他们的资源和知识产权被剥夺只是因为国家认为它们有权这样做。已吁请在审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时也考虑到人民的权利和个人的权利。非政府组织欢迎设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对他提交的第一次报告(A/HRC/30/45)表示感谢。

36. 非政府组织提到了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对人权产生破坏性影响的具体情况。代表们指出，多年来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都是针对平民，并对他们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特别是对他们的健康权和获取食物权产生了不良影响。制裁措施给人民而非政府造成了巨大压力。

37. 代表们还表示，必须认识到对苏丹实施的封锁和贸易禁运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些封锁和禁运阻碍了该国的进步并严重侵害人权(包括发展权)。与会者特别关注苏丹获取药品的情况，因为制裁使当地居民无法进口药品。由于对苏丹实行制裁，所有发展指标均有所下降。最后，提请注意对伊拉克和阿富汗实施制裁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儿童的健康产生的影响。小组成员应邀就实施这些制裁的政府行为者和领导人的个人责任进行讨论。

C. 小组成员的答复

38. 主持人总结了在关于防止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不良影响的机制的两轮互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专题发言人们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和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3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指出，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部分，参考文件是《联合国宪章》。引述《宪章》序言后，他申明本组织创建的目的是为了共同采取行动和措施，成为一个商定活动的中枢，并通过安理会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二十世纪，制裁导致世界陷入全球性冲突。在当今时代，安理会是一个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并商定相应行动的地方；罔顾这一点，世界将陷入战争。

40. 需要提出的关键问题在于可通过哪些行动，来衡量在安理会之外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影响，以及如何确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单方面行动断然不可接受。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提及“其他行动”；因此，任何试图单方面实施强制性制裁或措施的行为不符合国际法规定。专业人员和学者应更加重视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一旦就其正当性和合法性达成协议，国际社会将能够向前迈进，在安理会讨论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特定情况。

41. 特别报告员指出，联合国许多决议和文件都不赞成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指出这种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虽然一些来源国为削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付出的努力值得欢迎，但一些国家继续将单方面强制措施作为其外交政策的重要因素。令人遗憾的是，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人们几乎很少谈论，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就将有关个人列入制裁名单制定公正明确的程序。这是一个重大问题，已经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报告员希望在开列实施或遭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名单方面也看到类似的进展，因为遗憾的是，关于此问题的大量数据并不透明。

42. 特别报告员请求重新考虑“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这一概念；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为例，虽然药物被排除在制裁之外，但每年新增的 85,000 多名癌症患者无法获得适当的药物。关于自决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之间的关系，如果人们被剥夺了生存手段，则可视为其自决权受到侵犯。他澄清说，作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他不能对当前国际危机的根源作任何判断，只能完全专注于他的任务，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

43. 阿卜杜勒－穆奈姆先生赞赏地注意到代表们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评论意见和所提出的问题。一旦人类痛苦得以消除，人类尊严得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就能得到最好的保证。2003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实施了许多制裁。当务之急应是减轻痛苦；一旦解决了这个问题，则讨论的主题可转移至国际制裁的设计。

44. 重要的是要区分决定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与执行这些决定所涉及的法律影响。这是两个彼此相关但又各自独立的事项。需要立即处理的问题是制裁对人权的影响。经济措施首先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产生影响，除了基于宪章的机构，由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处理这个问题是符合逻辑的。

四. 结论

45. 在结束讨论时，主持人进行了简短的总结，并概述了小组讨论得出的建议：

(a) 展望未来，可能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采取“ABC”(假设、构件和共同点)的方式；

(b) 国际社会现在可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的各方面背道而驰，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人们普遍认为这些措施是不正当的、非法的和道德的，不能反映《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的是；

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c) 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制裁的做法引发了关于获取药品和食物的权利问题。与制裁行业本身(包括政府官员、律师和其他相关方)一样,也应毫不留情地打击制裁背后的意识形态。应以更人性化的方针取代这种意识形态,而该方针将导致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非合法化。

(d) 有必要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各方面进行更多讨论,包括问责制和对遭受此类措施多年的受害人的补救。所有特别程序应从其具体任务的角度处理此问题。需要国际一级付出更多集体努力,在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基础上达成进一步的共识;

(e) 应敦促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处理这些问题,旨在建立共识并提出解决办法。
